

##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向杭州鸿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，通过杭州星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星昂”）向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花浦”）发放借款。借款到期后，杭州花浦未履行协议约定的按期偿还债务本息义务，杭州星昂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杭州花浦、花样年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，一审法院已判决，尚未生效，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杭州星昂积极沟通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花样年项目投资款项 92,447,626.79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项目投资款项 95,185,190.06 元。

上述投资业务 2021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 2,292.42 万元，本次款项的收回，预计对当期经营产生正向影响。剩余款项的催收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快推进相关处置工作，及时跟进诉讼进展情况，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维护公司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